

第四章 用電及供電

- 第三十四條 為維護用電安全，用戶用電設備除應依第二十三～二十六條規定裝置外，並應按下列注意事項使用：
- 一、不得擅自轉供電流至原供電範圍外。
 - 二、用電設備在未經本公司檢驗合格前，不得擅自接電。
 - 三、用電設備如經本公司檢驗有不良情形並通知須改修者，在改修妥並經檢驗合格前，不良部分應暫停使用。
 - 四、用電器具應採用經政府認可之合格產品，並應按其標示或說明書使用及維護。使用時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應即關閉其電源開關，並即進行檢修，在未修妥前切勿使用。
- 第三十五條 單相器具每具容量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 一、低壓供電：110伏器具，電動機以1馬力，其他以5瓩為限；220伏器具，電動機以3馬力，其他以30瓩為限。但無三相電源或其他特殊原因（如窗型冷氣機），110伏電動機得放寬至2馬力，220伏電動機得放寬至5馬力。
 - 二、高壓供電：3.3千伏供電最大容量為50瓩，以線間電壓供電者為限。11.4千伏或22.8千伏供電最大容量為150瓩，以線間電壓供電者為限。
以同容量三具接成三相使用或用其他方法改善使其最大不平衡容量不超過前項一、二款之容量者（如高週波感應爐、X線發生裝置），得不受限制。
- 第三十六條 用戶使用特殊器具，致使本公司供電系統產生電壓閃爍或諧波者，用戶應負責置備必要之調整設備。
-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人員應配戴識別證，除緊急或必要情形外，於書面通知用戶後，得進入用戶用電場所進行相關作業：
- 一、進行本公司供電線路、設備之設計、施工或檢修等時。
 - 二、查緝違章用電時。
 - 三、進行電度表之抄錄時。
 - 四、依電業法規定檢驗用戶用電裝置時。
 - 五、依第十條廢止用電、第十條之一暫停用電、第十一條終止供電契約及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進行停止供電必要之處置時。
-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
- 一、依法令規定。
 - 二、遭受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
 - 三、設備故障或運轉發生事故。
 - 四、電源供應不足。
 - 五、檢修設備、工程施工或其他供電安全上之需要時。
- 前項第一款停止供電，本公司係依該法令主管機關通知，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其餘各款除事前無法預知之事故者外，應預先以公告、新聞媒體發布或其他方式通知。

電業基於發、供電設備特性及運轉維護之限制，無法保證永不停電，用戶對用電不能中斷之用電場所或設備，應視個別需要自備適當之發電機或不停電電源裝置等，作為備用電源。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各款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除可歸責於用戶之原因者外，按下列方式扣減電費，賠償用戶停電損失：

一、高壓以上電力用戶

(一)扣減電費金額=基本電費×3% ×停電時數

(二)停電時數計算

每次停電連續時間	未滿10分鐘	10~60分鐘	超過60分鐘
停電時數	不予計算	按1小時計	按停電時數計，尾數不及60分鐘者，以1小時計算

(三)受低頻電驛控制之特高壓用電用戶，如低頻電驛動作，按動作次數，每次扣減基本電費百分之三。

(四)限制用電時，在限制用電期間之基本電費按實際用電最高需量計算。

二、包用電力、低壓電力及表燈時間電價用戶

(一)扣減電費金額=基本電費（或包制電費）×1/30×停電日數

(二)停電日數計算

每次停電連續時間	未滿24小時	24小時以上
停電日數	不予計算	按停電日數計，尾數不及24小時者，以1日計算

(三)如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電源不足停止供電時，扣減方式比照前款高壓以上電力用戶計算。

三、包燈及表燈非時間電價用戶

(一)扣減電費金額=底度費（或包制電費）×1/30×停電日數

(二)停電日數計算

每次停電連續時間	未滿24小時	24小時以上
停電日數	不予計算	按停電日數計，尾數不及24小時者，以1日計算

(三)如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電源不足停止供電時，其扣減電費金額=底度費（或包制電費）×4%×停電次數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即為違章，本公司得停止供電：

一、用戶有竊電行為者。

二、用戶用電裝置經檢驗不合規定，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

三、用戶用電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經本公司書面通知仍未於指定期間內置備必要之調整設備者。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用戶無正當理由拒絕者。

- 五、用戶欠繳電費及其他各費，經限期催繳仍不交付者。
- 六、實際用電人非本公司用戶，經本公司書面通知仍拒絕辦理過戶者。
- 七、用戶未經申請並獲同意而擅自拆遷，移動或更換本公司供電線路、接戶線責任分界點、電表或封印者。
- 八、需量契約用戶用電最高需量超過限電容量或契約容量，經本公司書面通知仍未改善者。
- 九、裝置契約電力用戶在原申請馬力數、瓩數或千伏安數以外，未申請而增加馬力數、瓩數或千伏安數，經本公司書面通知仍未改善者。

第四十一條（刪除）